

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之相關說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8年4月27日

壹、「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說明

一、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一) 共同打擊犯罪合作

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協助緝捕，以及遣返人犯的個案協處現狀，予以制度化。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採取具體措施，共同合作打擊各類不法犯罪，並採取具體措施，優先打擊超越國界、跨境蔓延的電信詐欺犯罪，以確保兩岸民眾的財產安全。

(二) 司法互助

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人道探視、罪犯接返等方式，建構兩岸民、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以利進行犯罪之偵辦、追訴與審判，提供共同打擊犯罪整體一貫的刑事互助機制；並在民事裁判相互認可與執行，完整保障民眾訴訟權益。

(三) 常態性聯繫窗口

以我方法務部及陸方的公、檢、法、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業務主管機關作為協議聯繫主體，建立兩岸常態性的業務聯繫窗口，聯繫與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

二、推進全面性合作(詳附圖)

(一)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四大面向

1. 資訊交換

兩岸治安主管機關將建立犯罪資訊交換機制，使雙方得以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機先掌握諸如跨境電信詐欺等犯罪行動的相關情資，並直接進行犯罪打擊，斷絕非法者的生路，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

2. 合作範圍

不分犯罪類型，兩岸都擴大範圍、全面合作，特別是有關雙方人民共同關切的重要犯罪類型，包括電信詐欺、毒品走私及經濟犯罪等犯罪型態，兩岸治安機關更將加強合作力度，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3. 協助偵辦

兩岸在協議的基礎上，可以透過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辦與採證、遣返罪犯等合作方式，使兩岸的跨境犯罪活動一舉成擒。

4. 人員遣返

雙方透過制度化的遣返機制，使遣返作業更為順暢、安全、迅速與便利。未來，雙方對罪犯遣返的合作基礎將更為穩固，以根本阻絕罪犯潛逃，讓罪犯無所遁逃。

(二) 兩岸司法互助六大內容

1. 文書送達

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及時有效送達文書，確保訴訟案件合法進行，對於民眾跨境進行訴訟程序，能夠有效主張及維護自身權利。

2. 調查取證

經由司法互助機制，可洽請對方協助調查、合法取證，協助法院及當事人順利進行訴訟程序，解決法律爭議，伸張社會正義。

3. 罪贓移交

透過兩岸協議，協助移轉犯罪不法所得，使受害人得以獲得賠償或減輕損失，不讓罪犯從中牟利。

4. 裁判認可

透過聲請程序，經由雙方法院依據各自法律並基於互惠原則，對他方法院之判決、仲裁判斷予以認可，以利後續執行、主張權益。

5. 人道探視

雙方將針對受刑人家屬之探視，提供便利與必要之協助，並經由兩岸司法互助管道，確保雙方民眾因案受到羈押時，合法權益受到保障。

6. 罪犯接返

基於人道考量，兩岸經由司法互助管道，建立接返機制，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規定之情形下，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予以接返。

三、有效維護兩岸民眾權益及交流秩序

(一) 遏止跨境犯罪—合作打擊，違法亂紀無處逃。

兩岸治安主管機關將建立合作打擊犯罪的機制，加強打擊犯罪力度，使罪犯無法遊走兩岸；同時，我們將進一

步結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經驗，針對經濟犯罪、詐欺、人口販運、恐怖活動等跨國性犯罪，加強與東亞鄰國及國際性治安維護機構合作，建構完整犯罪防制網絡，全力打擊犯罪，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二) 確保人民權益—相互協助，權益保障更周全。

兩岸將從阻絕犯罪發生、協助偵緝查案、到相互提供證據，將犯人定罪科刑，建立從頭到尾、整體一貫的互助機制，完整保障民眾權益與社會治安。

(三) 穩定交流秩序—建立機制，交流往來不煩惱。

雙方主管機關可將原有的「個案合作」打擊犯罪方式，建立常態化、制度化的業務交流與合作機制，對兩岸交流秩序的維護，提供完善的輔助機制，促進兩岸交流正常化，邁向兩岸交流新局。

貳、「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相關說明

一、確立金融合作範圍

(一) 金融監督管理

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依據行業慣例與特性，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並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即簽署 MOU）。

(二) 貨幣管理

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雙方同意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

理合作。

(三) 其他合作事宜

1. 雙方同意對於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2. 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二、循序開展後續協商

- (一) 雙方監理機關將盡速進行三項 MOU (銀行、證券及期貨和保險) 後續洽簽，並爭取在兩岸金融協議生效前完成。
- (二) 三項 MOU 係取得互設機構之入場券，雙方亦將同步展開市場准入協商。
- (三) 雙方貨幣管理機關將盡速就現鈔兌換、供應、回流業務等相關安排進行磋商。

三、市場准入實質對等

- (一) 雙方有關互設機構及市場准入協商將依據實質對等原則，亦即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性及競爭秩序等。
- (二) 台灣市場相對規模較小，未來市場准入談判，對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將設置較高門檻。

四、大陸投資有效監理

- (一) 未來國內金融機構赴大陸投資需符合一定條件，避免一窩蜂現象，不會有「money out」問題。
- (二) 金融機構在大陸設置之分支機構將透過資訊交換及跨境檢查予以有效監理；銀行業並可採實地檢查。
- (三) 在台大陸金融機構使用國內金融資訊受嚴謹規範，不會有企業金融資訊不當外流問題。

五、金融支援大陸台商

- (一) 金融業赴大陸設置分支機構將對數萬台商提供金融支援與服務，並可有效掌握台商在大陸營運情況。
- (二) 兩岸金融業可以加強合作協助台商融資，渡過危機。

參、「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相關說明

一、兩岸空運協議成果豐碩

(一) 達成定期航班相關安排

在平日包機及貨運包機的基礎上，對於兩岸客貨運定期航班運作進行常態化安排。

(二) 增闢兩條直通航路

建立南線（台北與廣州飛航情報區）直達航路及第二條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情報區）直達航路。

(三) 客運航點增加

1. 大陸方面除現有 21 個航點外，新增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寧波、濟南等 6 個航點，共計 27 個航點，均可經營定期航班。
2. 台灣維持 8 個航點，其中桃園、高雄可經營定期航班，其他為包機航點。

(四) 航班大幅增加

1. 每週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從現有雙方總量 108 班包機增為 270 班，每方各飛 135 班，大陸 6 個繁忙航點，每週總量上限 180 班，每方上限 90 班。
2. 美中不足的是，大陸上海航點每週每方班次上限 28 班，

僅較目前多 8 班，顯不敷需要。

(五) 貨運增班及開放腹艙載貨

1. 貨運定期航班航點台灣仍為桃園、高雄；大陸仍為上海（浦東）、廣州。
2. 每週貨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 28 班，每方各 14 班，較目前貨運包機增加一倍。
3. 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

(六) 互設機構，互免稅費

1. 雙方可在對方區域通航地點互設代表機構（辦事處及營業性機構），並自行或指定經批准的代理人銷售航空運輸憑證、從事廣告促銷及運務等與兩岸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
2. 雙方對與航空公司經營活動有關的稅費及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將進一步磋商相互免徵各項稅費。

二、增闢航路對等安全

(一) 國家尊嚴及國防安全至上

政府協商兩岸直達航路的最高原則，就是確保對等與尊嚴以及不影響國家安全。

(二) 南線航路不再繞經香港飛航情報區

南線直達航路為台北與廣州飛航情報區直接交接之航路，不再繞經香港飛航情報區，可以節省時間及航管交接程序。該航路在去年雙方已展開協商，因大陸內部需再評估，故延至今年繼續商談；我方航管部分，完全避

開限航區，對國防安全未構成任何影響。

(三) 第二條北線航路有助紓解航路壅塞

第二條北線直達航路為台北與上海飛航情報區直接交接之第二條航路，較兩岸兩會去年 11 月 4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議定之北線飛航路線自 B576 BERBA 點，更往北移 63 海浬，主要目的在分流目前大陸上海一帶航線壅塞問題，該航線完全不影響國防安全。

(四) 航路劃設擱置爭議

有關兩岸直達航路協商，雙方本擱置爭議、不碰觸敏感問題的精神，就南線及第二條北線航路達成協議，雙方航管單位將僅就航管直接交接等技術性事項進行後續聯繫，作成安排。由於我國不是國際民航組織（ICAO）會員，我方也堅決反對由大陸方面片面向國際民航組織提出申請，因此，在雙方未有共識前，南線及第二條北線航路將依各自程序通知兩岸航空業者遵行，並登錄在國際通用的飛航指南（AIP）。至於航管安排及航路命名等技術性問題，雙方亦同意本於航空慣例進行磋商安排，絕不致有矮化任一方的問題。

三、空運協商循序漸進

(一) 定期航班協商係秉持「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本次會談重點，主要在平日包機既有的基礎上，實現兩岸空運航班常態化的運作，並就增闢航路及航班、

航點的擴增等，進行配套的安排；至於全面擴大運作及較複雜議題，將留待後續協商。

（二）延遠權問題建立共識

1. 延遠權牽涉雙方商業利益及航空公司競爭等複雜因素，也涉及到兩岸與第三國航權談判及所簽訂航約修改問題，因為相關安排牽涉廣泛，本次協商雖曾觸及延遠權問題，但時間有所不及，因此，將在後續協商中再進一步深入探討，期待逐步建立共識。
2. 我方與其他國家談判航權，包括延遠權皆非可以「一步到位」，以延遠權衡量談判成敗並無必要，亦不切實際。

肆、「陸資來台投資共識」相關說明

一、雙方達成共同推動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一）「優勢互補、互利雙贏」原則

雙方將秉持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原則，積極鼓勵並推動陸資企業來台考察、投資，以利加強和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和制度化。

（二）我方儘速頒布法規，完善配套

我方承諾將儘速發布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並循序漸進擴大開放投資領域，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並協助解決投資所衍生之問題，以利陸資來台投資。

（三）大陸鼓勵陸資企業赴台考察，創造條件

大陸方面承諾將積極支持大陸企業赴台投資，鼓勵有條件

的大陸企業赴台考察,並為大陸有實力的企業赴台投資提供便利。

(四) 兩岸主管部門相互配合推動

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將以適當方式建立溝通機制,共同推動大陸企業赴台投資。

二、在漸進基礎上推動陸資來台投資

(一) 事業投資採正面表列

製造業及服務業開放將採正面表列方式,開放項目約佔總數 3 成左右。

(二) 優勢互補產業優先開放

製造業開放優先考量搭橋專案產業如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產業、航空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車輛產業、食品產業、流通服務業、精密機械產業以及資訊服務業等。

(三) 公共建設 BOT 計畫優先開放

愛台 12 建設及公共建設 BOT 計畫可優先開放外資與陸資。

(四) 房地產投資循序漸進

優先開放在台投資之陸資企業購置房地產。

三、開放陸資不衝擊國內產業

(一) 禁止赴大陸投資之核心技術產業,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二) 公共工程發包不開放陸資。

(三) 採取配套措施防範炒作房地價。

四、陸資來台管理機制

(一) 設置管理門檻

為避免陸資經由第三地來台投資，以規避陸資投資規範，已規劃經第三地來台投資的外國公司含一定比例者（原則上 30%），或陸資為主要影響力股東者，比照大陸企業管理。

(二) 股權投資不得擁有經營權

針對陸資以證券投資方式實質控制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疑慮，已規劃大陸 QDII 投資單一台灣上市櫃公司，若股權超過 10% 以上，需經投審會依陸資來台許可辦法審查。

(三) 完善審查及管理機制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由主管機關訂定陸資來台的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申請案件訂定完善的審查管理機制，充分掌控風險。